

的报告，包括一九七八年九月八日该组织主席的来信中明白宣布愿意签署并遵守停火条款；

5. **要求**南非立即同秘书长合作执行本决议；

6. **宣布**纳米比亚非法行政当局违反第385(1976)号、第431(1978)号决议和本决议，就选举程序或移交权力所采取的一切单方面措施，其中包括单方面进行的选民登记，都是无效的；

7. **请**秘书长至迟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〇八七次会议以十二票对〇票，两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sup>⑤</sup>

## 决 定

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二〇八八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几内亚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〇九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布隆迪、埃及和加纳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

“纳米比亚局势；

“(a)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第435(1978)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S/12903)；<sup>⑥</sup>

“(b)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906)”<sup>⑦</sup>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由主席和三位副主席组成的代表团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加蓬、毛里求斯和

<sup>⑤</sup> 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sup>⑥</sup>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尼日利亚代表的请求，<sup>⑧</sup>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发出邀请。

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一日第二〇九四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孟加拉国、贝宁、圭亚那、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和赞比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二〇九五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古巴、莫桑比克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六日第二〇九六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439(197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431(1978)号和第432(1978)号、九月二十九日第435(197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sup>⑨</sup>

**注意到**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有关函件，<sup>⑩</sup>

**听取并审议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up>⑪</sup>

**又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up>⑫</sup>

**再次肯定**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法定责任，并肯定其继续保证执行第385(1976)号决议，特别是在

<sup>⑦</sup> 同上，S/12909号文件。

<sup>⑧</sup> 同上，S/12903号文件。

<sup>⑨</sup> 同上，S/12900和S/12902号文件。

<sup>⑩</sup> 同上，《第三十三年》，第二〇九二次会议。

<sup>⑪</sup> 同上，《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2913号文件。

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在纳米比亚进行自由选举的规定，

**重申**纳米比亚非法行政当局违反上述各项决议和本决议，就选举程序，包括单方面进行选民登记或移交权力，所采取的任何单方面措施，都是无效的，

**严重关切**南非政府显然违反第 385(1976) 号和第 435(1978) 号决议在纳米比亚着手进行单方面选举的决定，

1. **谴责**南非政府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 号和第 435(1978) 号决议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四日至八日在该领土内单方面着手进行选举的决定；

2. **认为**这一决定构成对联合国特别是对安全理事会权威的明白蔑视；

3. **宣布**这些选举及其结果是无效的，并声明联合国或任何会员国绝不承认这种程序所产生的任何代表或机构；

4. **要求**南非立即取消它计划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在纳米比亚进行的选举；

5. **再次要求**南非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合作，执行第 385(1976)号、第 431(1978)号和第 435(1978)号决议；

6. **警告**如果南非不这样作，安全理事会将不得不立即开会，按照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第七章的规

定，着手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南非遵守上述各项决议；

7. **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第二〇九八次会议以十票对〇票，五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 决 定

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四日第二一〇三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刚果和安哥拉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纳米比亚局势：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945)”<sup>②</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由主席和三位副主席组成的代表团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加蓬、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代表的请求，<sup>③</sup>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发出邀请。

<sup>②</sup>同上，《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sup>③</sup>同上，S/12952 号文件。